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的规定。全体董事推选魏冬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1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00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与调整机制：

（1）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及公司需承担的



发行费用。

(2)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则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等比例公开发售存量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与前述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的募集资金额确定,公开发售股份价格应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若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

(3)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对于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公司可根据届时适用的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前述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机制,并相应调整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

(4)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的,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等比例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存量股份。其中,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量,按扣除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股份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计算,并以江苏省财政厅的批复为准执行。

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间需满 36 个月以上,为除上海青雅蹊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时盛以及陆骏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全体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总数)

注：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全体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数均不含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且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新股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并由主承销商在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32,897.6	32,897.6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7,160	5,190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621.5	7,621.5
4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

以上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项目投资需要，超出部分可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与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确定与调整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合同、协议及一切必要的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飞、韩连生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魏冬 (签字): 魏冬

范克银 (签字): 范克银

韩连生 (签字): 韩连生

陈晓东 (签字): 陈晓东

刘飞 (签字): 刘飞

李斌 (签字): 李斌

陈丽花 (签字): 陈丽花

李心丹 (签字): 李心丹

高从培 (签字): 高从培

2014年2月22日